



## 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照片 (2吋)	申請人			年齡			性別		
	出生	年 月 日		身分證 字號					
	目前就讀 學校院系	國立政治大學		目前就讀 系所年級					
擔任本協進會 課輔師資日期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(住家)			手機電話			系所電話			
E-mail		(英文字母大小寫及數字，請標示清楚)							
111學年度 下學期		學業成績			操行成績				
自我 審查 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申請表一份 (請黏貼 2 吋照片 1 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(請依格式浮貼) (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蓋註冊章，請繳交在學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11(下)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就讀學校系主任保(推)薦書正本(大一新生請附高中校長保薦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3 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 1 份及檢附 110 年全戶所得資料清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自傳及課輔計劃書 (各 600 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受獎後持續服務 1 學期(100 小時)承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補充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大四學生申請，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，已甄選政大研究所者，須附錄取證明。 <b>以上已確認無誤申請人簽名：</b>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span>								

1. 申請書(含附件按上列順序排列以 A4 格式裝訂)逕寄 116012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12 巷 11 號 1 樓，收件人：「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」，信封並註明申請『獎助學金』；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獎助學金親自領取通知。
2. 收件相關資料恕不退還，本會將依個資法辦理保密；若有疑義逕洽本協進會。  
**02-22345118、8661- 8776 或 E-mail: yuantai\_dt@yahoo.com.tw。**

理事會理事長暨監事會常務監事及半數以上理監事審查		
理事會審查意見	監事會審查意見	總 評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



(附件 1)

身分證影本	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	身分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
學生證/學費繳費單影本	
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正面)	學生證影本浮貼處(反面)
或在學證明正本摺疊浮貼	



(附件 5)

## 自傳

(600 字包括對自我國中、小時期學習心得)



# 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 112 學年度上學期大小牽小手課輔計劃書

(600 字)分別詳述運用於本會國小、國中課輔現況之計劃

**國小**

**國中**



(附件 6)

## 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

### 112 學年度上學期大小牽小手課輔服務承諾書

學生\_\_\_\_\_申請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(以下簡稱協進會)112 學年度上學期獎助學金，將持續於協進會社區關懷公益活動服務至少一學期(或 100 小時)；若獲得本獎助學金，本人願確實遵守協進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所訂，善盡課輔服務之義務並與協進會人員配合。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諾事項，或發生其他不當、不法行為，願放棄獎助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

立 書 人：

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

(附件 7)

##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社團法人臺北市元太慈愛人文推廣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九條第一項及(或)同法其他相關規定,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:

基於辦理本會評選、實施獎助學金作業之需要,進而蒐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辨識個人者(如姓名、聯絡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等)、辨識財務(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如身分證統一編號)、個人描述如: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,以及申請人為獎助學金評選所提供之就讀學校、成績單、或其他相關文件等個人資料等申請書所載之內容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特定目的之存續期間,自申請日起 5 年後期滿,屆時將由本會主動刪除。

(二)地區:下列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:本會內部人員,以及因本會為完成本獎助學金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相關作業需要,受本會委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。

(四)方式: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(如:電腦)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(如:人工作業)。

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得透過電子郵件或致電保有臺端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(一)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,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,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。

(三)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,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,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。

(四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,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,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(五)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,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得向本會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,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### 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,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,如係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,將視為不符本獎助學金申請資格;且本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,望請見諒。

### 六、本告知書如有未盡事宜,除依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;本會並有依法適時修正、變更或補充之權利。

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受告知人: \_\_\_\_\_ (請簽名)

(受告知人為未成年者[未滿 18 歲],除本人親簽外,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受告知人法定代理人: \_\_\_\_\_ (請簽名)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